

江苏郑和航海文化基金会信息公开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保障会员和其他组织、个人依法获取江苏郑和航海文化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本会”）信息，提高本会工作的透明度，促进依法办会，强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，规范本会信息公开工作，根据《[基金会管理条例](#)》、《基金会信息公布办法》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本会信息，是指江苏郑和航海文化基金会，开展公益文化推广活动，提供社会公共服务过程中产生、制作、获取的，以一定形式记录、保存的信息。

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会各部门。

第二章 原则与程序

第四条 信息公开应当遵循公正、公平、便民的原则，不得危害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、社会稳定和本会安全稳定。

第五条 本会公开信息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审批的，应按照规定程序履行审批手续，未经批准不得公开。

第六条 本会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机制，按照“谁发布、谁负责”的原则承担保密责任。在公开相关信息前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以及其他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拟公开的信息进行审查。信息拥有单位不

能确定是否可以公开时，应当报本会信息公开办公室确定；本会对信息不能确定是否可以公开的，应该依照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报有关部门确定。

第七条 本会各部门应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协调机制。发布的信息涉及其他部门的，应当与有关部门进行沟通、确认，保证发布的信息准确一致。

第三章 信息公开的内容

第八条 本会对符合下列基本要求之一的信息予以主动公开：

- （一）基本信息情况，包括：登记信息、地址、联系方式等；
- （二）年度工作报告；
- （三）接受捐赠信息；
- （四）资金使用情况；
- （五）开展公益活动及重大活动信息；
- （六）其他依照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。

第九条 下列信息不予公开：

- （一）涉及国家秘密的；
- （二）涉及个人隐私的；
- （三）法律、法规和规章以及本会规定的不予公开的信息；
- （四）领导小组认定不予公开的信息。

其中第(二)项所列的信息，经权利人同意公开或者本会理事、会员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，可以予以公开。

第四章 信息公开的途径和方式

第十条 本会主动公开的信息，采取符合其特点的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进行公开：

- （一）本会网站、本会信息公开网页及各系网站；
- （二）本会会员大会、理事会、办公会等；
- （三）广播、电视、报刊、杂志等新闻媒体；
- （四）便于公众及时准确获得信息的其他形式。

第十一条 本会在网站主页开设信息公开专栏、建立有效链接，及时更新信息，并通过信息公开意见箱听取对本会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和建议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二条 档案信息的公开，依照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、法规和规章执行。

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。